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政教督办函〔2019〕1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召开 全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 视频培训会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59号）要求，2018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昆明市晋宁区、玉溪市红塔区开展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试点工作。今年将在全省启动此项工作，到2022年将完成全省第一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为确保我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决定召开全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视频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9:00-12:00

二、会议地点与参会人员

省教育厅设主会场（13楼视频会议室）。参会人员为

省教育厅分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各州、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人及1名业务人员（业务人员要求能够熟练计算机操作）；晋宁、红塔2个试点区教育督导室负责人及1名业务人员。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视频会议室设分会场。参会人员为：各县、市、区分管学前教育的领导，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各县、市、区政府督学及相关评估专家；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分管幼儿园的负责人，部分幼儿园园长。

25日下午主会场参会人员进行实操演练，实操演练地点在云大附中计算机教室。

三、会议内容

（一）政策与标准解读。介绍《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出台的背景及意义，重点指标的解读，国家对评估结果运用的要求；

（二）评估工作流程及督导评估系统的运用；

（三）督导评估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数据的采集及各层级评估报告撰写要求。

四、其他事项

（一）请主会场参会人员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14:00-20:00到昆明赢融印象酒店（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26号，总台电话：0871-65164555）报到。

(二)主会场参会人员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及会议期间的住宿费按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驾驶员食宿自理。

(三)请以州市为单位分别将主会场参会人员回执、分会场参会人员回执电子版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8:00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定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14:30开始进行网络视频调试。请各县、市、区分会场提前做好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届时派专人负责。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主会场联系,联系电话:0871-65103821,刘老师18100884677。

(五)届时请主会场和分会场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

联系人:保柯羽,陶岳

联系电话:0871-65141479

电子邮箱:ynjyddt@163.com

附件:1.主会场参会人员回执
2.分会场参会人员回执



附件 1

主会场参会人员回执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4月24日是否住宿	4月25日是否住宿	备注

注：1.请填写参会人员 and 驾驶员信息。

2.4月24日、25日是否住宿请填写“是”或“否”，备注栏请注明业务人员、驾驶员。

3.如已填报统一安排住宿，但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入住的，请提前告知。预定房间未入住且未及时告知取消而产生住宿费用的，请有关单位自行前往酒店结算费用。

